

白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白政办发〔2019〕17号

白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白水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白水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责，认真贯彻执行。

白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9日



白水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优化财政供给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扎实推进全县脱贫攻坚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6〕84号）、《白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水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白政办发〔2016〕140号）、《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农〔2017〕57号）、《陕西省脱贫攻坚指挥部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导引〉的通知》（陕脱贫办函〔2017〕55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白水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在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领导小组统一指导，总体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日常具体工作由财政局、扶贫办“双牵头”，共同负责。

第三条 整合资金安排的扶贫项目及资金管理遵循“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和“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

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的权责匹配原则。

第四条 整合资金安排的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国家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政府采购）、工程预决算审核制、项目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终身审计制、公告公示制等法规制度。

第五条 整合资金严格按照上级规定的整合范围，按照“大类间打通”、“跨类别使用”的原则，对各部门涉农资金围绕脱贫攻坚统筹整合使用，并编制《白水县年度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整合方案）细化具体用途，实现实质性整合。资金管理遵循发挥效益、公开透明、依法监督的原则，实行专人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的模式。

第六条 创新整合资金的使用机制，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及建立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农村互助资金协会等模式，撬动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投入脱贫攻坚工作，充分发挥整合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资金范围

第七条 整合使用的资金范围：严格按照中、省、市文件规定的范围（根据上级文件，资金范围可动态调整），将中省市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资金和县级专项扶贫资金进行统筹整合使用，具体包括：中央资金17项、省级资金36项、市级资金8项、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等（附件5）。

第八条 中、省整合资金的支出范围：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引领，以重点扶贫项目为平台，主要用于支持贫困村和贫困户发展农业生产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其中用于扶持产业发展方面原则上应不低于60%（含产业项目的生产道路、小型水利设施等产业基础设施配套）。

第九条 市、县资金使用范围：除可用于贫困村、贫困户产业扶持、基础设施和提高贫困户能力建设外，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批准、编入年度整合方案后，亦可用于扶贫方面的其他支出；对于非排他性扶贫项目（如：用于支持非贫困村贫困户的项目），可适当在非贫困村进行安排。

第十条 管理费提取：整合资金中的中省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可以提取项目管理费（其他资金不得提取管理费），按照最高不超过1%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并下达到项目主管部门。项目管理费实行分账核算，结余部分可以按照整合资金使用范围，调剂安排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管理费用参考《白水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资金使用负面清单：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包括接待费、招待费、餐费等违规支出。

（二）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包括各类加班费、下乡费等变相的个人福利补助。

（三）弥补企业亏损。

(四) 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五)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六) 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七) 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八)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九) 企业担保金。

(十) 村级办公场所、文化室、文化广场(乡村舞台), 巷道亮化、绿化等与脱贫攻坚无关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十一) 购买各类保险。

(十二)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方面支出(除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明确规定用途的资金外)。

第三章 项目编制

第十二条 规划编制: 扶贫办、发改局负责编制《白水县“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 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批后, 报省、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备案。

第十三条 项目编制: 按照“村级申报、镇(办)初审、部门审核、扶贫和财政汇总、领导小组审定”的原则, 由扶贫办、财政局组织, 各镇(办)、项目主管部门具体编报, 逐级审定。各项目主管部门及镇(办)要紧紧围绕《白水县“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 结合行业专项规划和本部门(镇办)的职能特点,

紧贴贫困村的实际需求，制定本部门（镇办）脱贫攻坚专项规划及年度扶贫项目，由扶贫办建立“白水县脱贫攻坚项目库”统一储备、动态管理。每年初，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从“项目库”中确定年度建设项目，编入《整合方案》、逐年实施。未纳入“项目库”、未编入《整合方案》的项目，不得使用财政涉农整合资金。

第十四条 创新模式：整合资金支持扶贫产业发展项目不断创新，突出农村“三变”改革为基础，紧紧结合资产收益扶贫模式，充分发挥整合资金效益，带动贫困村、贫困户发展。整合资金可补助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村集体资金直接用于投资建设，亦可参股到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新兴经营主体以及光伏、水电、乡村旅游等项目通过“保底分红”实现收益，按照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进行收益分配，带动贫困村和贫困户发展（其中专项扶贫资金实现的收益主要支持贫困村、贫困户）；脱贫攻坚结束后，收益应以村集体为主。

第四章 项目审批

第十五条 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结合年度脱贫攻坚任务和整合资金额度，研究审定《白水县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并向主管部门下达年度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计划批复，作为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整合资金使用及各级检查审计的依据。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主管部门接到整合资金项目计划批复后，要尽快逐项目编制可研报告、项目规划和“实施方案”，及时履行立项审批和招投标等法定程序，确保在收到资金计划当年内完成项目建设任务。项目“实施方案”是项目实施的依据和各级检查审计的重点，要突出整合资金精准用途、扶贫成效和贫困户利益联结机制等要素。

第十七条 实行招投标（政府采购）管理的项目，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对于村级实施的数额较小的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可参照农村公益设施“一事一议”项目方式管理，并严格落实征求群众意见、村委会研究、公告公示等工作程序。

第十八条 建立整合资金“预付制”。在扶贫项目内容和实施主体确定后，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向县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向财政部门提出预拨申请，财政部门可提前预付不超过30%的项目资金。

第十九条 整合资金的拨付坚持“先检查进度、后报账拨付、比例相一致、预留质保金”原则，由县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验收项目、落实报账制；资金拨付依据项目建设进度和报账进度同比例拨付；基础设施项目原则上按项目投资概算中财政资金的5%预留质量保证金，待满一年后，检查验收无质量问题时一次

性足额拨付。

第二十条 对于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整合资金采取“对外投资入股”形式的扶贫项目，在“村委会研究、签订入股收益合同、公告公示、镇办审核、主管部门审定”的基础上，财政部门可一次性全额拨付资金，由县级主管部门负责资金后续监督。

第六章 资金拨付

第二十一条 县级主管部门应结合年度建设任务、资金计划及招投标结果，与实施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的工程费用支付程序应与本办法规定的项目检查程序、资金审批程序相一致。

第二十二条 项目管理实行“县级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制”，财政、扶贫部门不参与验收。由项目主管部门具体组织相关管理人员和必要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深入现场、统一验收、出具结论”的程序，对项目进度和真实性进行书面签字确认，作为报账和资金申请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整合资金用于对贫困户直补到户的项目，按照村级、镇（办）、县级主管部门的级次，进行村镇两级公示、逐级申请、逐级审核，确定补助对象。各镇（办）负责对补助对象的个人信息及项目真实性进行核实，核查无误后将盖章后的花名册报县级主管部门审定，县级主管部门负责审定资料、申请资金；财政部门根据县级主管部门申请，负责将资金直接兑付到受助对象；扶贫办负责将贫困户受助情况在国贫网中进行完善。

第二十四条 整合资金的使用实行“县级项目主管部门报账制”，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落实。实施单位根据县级主管部门检查确认的项目实施进度，向主管部门提交相应报账资料，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相应资金。

第二十五条 整合资金的拨付遵循国库集中支付制。原则上应将整合资金直接拨付项目建设单位或服务供应商；对个人补助类资金，通过财政惠民“一卡通”直接支付到户；对于脱贫攻坚应急性所需资金拨付可采取其他拨付形式。

第二十六条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是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责任主体，要切实抓好实施方案、项目管理、检查验收、报账审核和财务核算等相关工作，为加速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创造必备条件。

第二十七条 建立整合资金拨付限时办结制。财政部门收到资金文件5个工作日内通知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和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在接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提出具体项目计划，及时填报“项目计划申请表”（附件1）及“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2）报财政部门归口股室审核。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下达预算文件（附件3），并根据部门报送计划额度或直接支付申请，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和资金拨付。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审核标准：“项目计划申请表”（附件1）必须与《整合方案》编制的项目内容、规模、额度相一致，且逐项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2）主要审核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与脱贫目标的关联性、绩效指标的

合理性、绩效目标与资金的匹配性、表格填写的完整性。

第二十九条 在确定项目进度和完成报账的基础上，由项目主管部门填写“白水县整合资金拨付审批表”（附件4）申请相应资金；“审批表”须经本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报县级主管领导审批后，作为整合资金拨付的依据；对于应急性事项，可采取补签的方式完善审批手续。

第三十条 建立预算执行督办制。财政部门要督促资金使用部门及时申请资金。对已下达预算15个工作日以上仍未执行的，要由专人催办；3个月以上的，将有关情况报告县委、县政府进行督办；6个月以上的，由财政部门直接收回，领导小组研究调整用于其他扶贫项目；因项目跨年度执行等原因造成结转结余1年以上的，财政部门汇报领导小组后收回另行安排使用。

第七章 方案调整

第三十一条 整合资金使用的基本依据是《整合方案》，该方案可根据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安排，结合资金额度变化等实际情况在每年的8月份进行增减调整，并及时下达项目主管部门加快实施。

第三十二条 整合资金的跨年度使用：整合资金额度小于当年应实施的扶贫项目时，允许扶贫项目先行实施，资金缺口通过编入第二年《整合方案》予以保障；整合资金额度大于当年实际实施扶贫项目时，结余资金编入第二年《整合方案》安排使用。

第八章 资金监管

第三十三条 规范整合资金财务资料管理。各项目主管部门要严格遵循“专款专用、专账管理、专人负责”的原则进行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管理。按照中、省、市、县分级、分项、分账核算，做到资金运转轨迹清晰，资料真实可靠，管理规范有序。

第三十四条 规范扶贫项目资料管理。县级项目主管部门要建立项目建设台账，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对各级检查反馈问题要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完善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到位；扶贫项目管理基本情况要有图片、影像、文字等资料，要整理存档，专人负责。

第三十五条 实行整合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财政局、扶贫办以及各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白水县财政专项扶贫等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白脱领发〔2018〕33号）及《白水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细则》（白扶办发〔2018〕41号）将资金整合政策文件、管理制度、分配结果、工作进度及整合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信息在政府网站“扶贫资金公开专栏”、项目实施地（包括行政村、自然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同时设立举报监督电话，并主动吸收贫困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委会干部和贫困户代表等人员参与项目的管理监督。

第三十六条 建立专项检查制度。财政局、扶贫办负责实施专项检查，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对各部门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

情况进行抽查并提出问题清单，向主管部门及时反馈，跟踪督促整改落实，并扎实完善全程资料。对发现存在违规行为的部门、单位和个人，及时上报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进行处理。

第三十七条 建立审计全覆盖制度。审计局要负责整合资金监管，实现对整合资金实施的项目审计全覆盖；必要时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实施。

第三十八条 明确线索受理渠道。各县级项目主管部门要将发现的违法违纪线索及时上报县纪委监委；将发现的违规问题及时上报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三十九条 强化整合资金动态监控。以全国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为平台，由财政部门牵头负责，各资金使用部门全面配合，完善数据填报和绩效管理，主动接受上级监控。

第九章 绩效评价

第四十条 财政局、扶贫办负责资金整合相关的数据统计、汇总和上报工作，做好政策宣传、信息报送、上下衔接、配合检查等工作。

第四十一条 财政局、扶贫办、发改局要按照中、省相关政策要求，积极建立扶贫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加强绩效评价工作，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实施。评价结果将作为年度扶贫考核及下年度资金分配的依据，同时以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名义进行通报，实行奖优罚劣的奖惩制度。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扶贫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应结合行业管理规定，将整合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明确管理主体并进行登记；应移交或转交给生产使用单位的项目要及时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填制资产转移单，明确管理维护责任。

第四十三条 整合资金的管理使用的决策权限在县级，除中省市有明确规定统一政策标准外，扶贫项目的补助标准、支持内容、支持方式、相关比例等事项，参照《白水县产业扶贫项目管理办法》（白脱指发〔2018〕8号）文件执行，并在每一个项目的“实施方案”中进行细化。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政局、扶贫办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限5年。《白水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白政办发〔2018〕103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白水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计划申请表
 2. 白水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3. 白水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预算下达文件参考格式
 4. 白水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申请审批表
 5. 白水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范围统计表

附件1

白水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计划申请表

申请部门：（盖章）

申请部门领导签字：

单位：万元

申请资金来源	资金名称									
	金额及级次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上级资金文号										
申请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申请金额				支出科目		实施部门	项目地点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功能科目	经济科目			
	1									
	2									
	3									
	4									
	5									
	6									
	7									

备注：1、同一项目涉及农户对象较多等情况时，统一填表申请，报账时提供具体花名册等资料。
 2、资金名称、文号、级次、科目由财政局对口业务股所指导填写。

附件2

白水縣財政涉農整合資金項目績效目標申報表

(20XX年度)

項目名稱		項目負責人及電話		
主管部門		實施單位		
資金情況 (萬元)	年度資金總額:			
	其中: 財政撥款			
	其他資金			
總體目標	年度目標			
	目標1: 目標2: 目標3:			
績效指標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三級指標	指標值
	產出指標	數量指標		
		質量指標		
		時效指標		
	效益指標	經濟效益指標		
		社會效益指標		
	生態效益指標			
	可持續影響指標			
滿意度指標	服務對象滿意度指標		

注: 各單位請根據實際情況, 從上述績效指標中選擇適合的填報(可結合已下達的中央對地方專項轉移支付績效指標), 也可自行增加或適當調整。

白水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预算下达文件

参考格式

白水县财政局文件

白财预函（2019）_号

白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整合资金（原有资金名称）的

通知

县_局：

根据《白水县 2019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实施方案》、《渭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___的通知》（渭财办预[2019]__号）精神，结合你单位上报的“整合资金项目计划申请表”及“整合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现下达你单位专项资金_万元，其中：_资金_万元、实施_项目_万元。请你单位加快项目实施，及时履行检查验收和县级报账程序后，我局将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拨付资金。

上级下达资金科目功能科目“…”、经济科目“…”。 _项目_万元
年终列“…”支出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_项目_万元年终列“…”
支出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白水县财政局

年 月 日

附件4

白水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申请审批表

申请部门（盖章）：

申请日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投入（财政资金）：	总预算 万元
开户行：		账号：	户名：	万元
申请依据	申请项目预付资金	申请项目实施进度资金		
上级下达资金文号：	项目总预算金额：	项目验收认可的实施进度（%）：	本次申请金额（参照项目进度同比例申请）：	
上级下达资金用途：				
县级下达资金文号：	本次申请预付金额（30%）：	验收负责人签字：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本次申请资金用途：				
集体决议、政府采购或者招投标程序实施情况：	验收人员签字（不限人数）：		县级分管领导签字：	

备注（邀请第一书记、村干部、贫困户等监督签字）

- 1、本表一式两份，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各保留一份，作为财务附件装订存档，是资金拨付、检查审计的依据。
- 2、本表所反映的项目建设进度、真实性及资金安全由项目主管部门核实负责。
- 3、如一次申请多个项目资金时，可对本表进行适当变更，汇总签字，各方职责不变。
- 4、资金文号由财政局业务股所指导填写。

白水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范围统计表

中央		省级				市级	
序号	资金名称	1	2	3	4	5	6
1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	水利发展资金（对应原表第2项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第17项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资金、第18项全国山洪灾害防治经费）	2	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			保护性耕作资金 (20)	1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 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3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不含直接发放给农牧民部分及农机购置补助，对应原表第3项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第4项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	3	果业发展专项资金				3 果业发展专项资金；
4	林业改革资金（对应原表第5项林业补助资金）	4	畜牧发展专项资金				4 畜牧发展专项资金；
5	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	5	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资金				5 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资金；
6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6	粮油高产创建资金				6 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7	设施农业建设补助资金				7 农村饮水工程资金；
8	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	8	茶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8 重点区域绿化补助资金。
9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9	现代种业发展资金				9 其他
10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0	农业科技示范与推广资金				
11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	11	农村水产专项补助资金				
12	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12	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资金				
13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	13	农业信息化体系建设资金				
14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	14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资金				
15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部分）	15	职业农民培训资金				
16	旅游发展基金	16	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资金				
17	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库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	17	“一村一品”发展资金				
18	其他	18	农业产业脱贫引导资金				
		19	农业园区及新型经营主体带动贫困户产业脱贫引导资金				
		20	农村环保资金				
		21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2	农村环保资金				
		23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4	农村环保资金				
		25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6	农村环保资金				
		27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8	农村环保资金				
		29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30	农村环保资金				
		31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32	农村环保资金				
		33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34	农村环保资金				
		35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36	农村环保资金				
		37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38	农村环保资金				
		39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40	农村环保资金				
		41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42	农村环保资金				
		43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44	农村环保资金				
		45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46	农村环保资金				
		47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48	农村环保资金				
		49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50	农村环保资金				
		51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52	农村环保资金				
		53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54	农村环保资金				
		55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56	农村环保资金				
		57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58	农村环保资金				
		59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60	农村环保资金				
		61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62	农村环保资金				
		63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64	农村环保资金				
		65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66	农村环保资金				
		67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68	农村环保资金				
		69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70	农村环保资金				
		71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72	农村环保资金				
		73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74	农村环保资金				
		75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76	农村环保资金				
		77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78	农村环保资金				
		79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80	农村环保资金				
		81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82	农村环保资金				
		83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84	农村环保资金				
		85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86	农村环保资金				
		87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88	农村环保资金				
		89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90	农村环保资金				
		91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92	农村环保资金				
		93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94	农村环保资金				
		95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96	农村环保资金				
		97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98	农村环保资金				
		99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00	农村环保资金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人武部政工科。

白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9日印发

(共印50份)